

表二

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申請流程表

項次	主政單位	工作事項及作業時間
流程圖 <pre> graph TD A[1. 申請人] -- 輔導團隊協助指導 --> A A --> B[2. 貓空協會轉送] B --> C[3. 市府收件檢核] C -- 資料未齊全 --> D[補正] D --> C C -- 資料齊全 --> E[函轉各權責機關審查] E --> F[各權責機關視個案情況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] F -- 文到七日內函復審查結果 --> G[4. 彙整審查結果] G -- 未符合規定 --> H[5. 補正] G -- 符合規定 --> I[5. 函復申請人同意專案輔導] H -- 補件(文到次日起十日內) --> C H -- 未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全 --> J[逾申請期限依相關法令裁處] I --> J C -- 未依期限申請專案輔導 --> J </pre>		
1.	申請人	於申請期間截止前檢送申請文件送商業處
2.	貓空協會	收受申請文件後轉送商業處
3.	商業處	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，未齊全者通知補正，齊全者函轉各權責機關審查
4.	(1)消防局 (2)建管處 (3)大地處 (4)環保局 (5)衛生局 (6)商業處	各權責機關視個案情況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後，於文到七日內將審查結果送商業處彙整
5.	商業處	通知未符合規定之申請人補

			正或駁回 申請案， 符合規 定則函 意專 同復 輔案 導
註：工作流程時間皆為工作日			